

臺北醫學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辦法

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1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805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保障獎助生之學習權益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與勞動部訂頒「勞動基準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勞動部指導原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生係非屬僱傭關係者，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本要點所定兼任助理係受本校指揮監督，從事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第三條 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身分如下：

- (一)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二)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三)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第四條 本校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適用對象、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分別依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另以細則訂之。

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培育獎助生及進用兼任助理時，應以本校訂立之契約書確認雙方關係，以及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並予以遵守。

第五條 本校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第六條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依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兼任助理協助或執行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有受損害者，依本校「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勞動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